

# 前海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投保范围

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69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

##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

## 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趸交（一次性交费）或3年交。

##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所交保险费； <table border="1"><thead><tr><th>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0周岁至17周岁</td><td>100%</td></tr><tr><td>18周岁至40周岁</td><td>160%</td></tr><tr><td>41周岁至60周岁</td><td>140%</td></tr><tr><td>61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tbody></table>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周岁至17周岁	100%	18周岁至40周岁	160%	41周岁至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周岁至17周岁	100%										
18周岁至40周岁	160%										
41周岁至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p>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p> <p>(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p> <p>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计算。</p>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型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差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间出现的偏差；</li> <li>● 利差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计的投资收益间出现的偏差；</li> <li>● 费差是指，实际的费用与预计的费用间出现的偏差。</li> </ul>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p> <p>(1) 现金领取。</p> <p>(2)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分红型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资金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li> <li>● 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及收益性的协调统一</li> <li>●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li> </ul>

##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

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会扣除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费用、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等相关费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举例

案例一

前先生，40 岁，为自己投保前海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9,461 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100,000	100,000	160,000	-	95,608	1,358	0	1,358	0
2	-	100,000	140,000	-	98,894	1,391	0	2,783	0
3	-	100,000	140,000	-	102,296	1,425	0	4,278	0
4	-	100,000	140,000	-	105,816	1,460	0	5,845	0
5	-	100,000	140,000	109,461	0	1,496	0	7,487	0

## 案例二

前先生，6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100,000元，保险期间为5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09,071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100,000	100,000	140,000	-	95,549	1,358	0	1,358	0
2	-	100,000	120,000	-	98,736	1,390	0	2,782	0
3	-	100,000	120,000	-	102,046	1,423	0	4,274	0
4	-	100,000	120,000	-	105,488	1,456	0	5,837	0
5	-	100,000	120,000	109,071	0	1,491	0	7,474	0

## 案例三

前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50,000元，保险期间为5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61,593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50,000	50,000	80,000	-	40,664	656	0	656	0
2	50,000	100,000	140,000	-	91,695	1,372	0	2,044	0
3	50,000	150,000	210,000	-	151,026	2,104	0	4,200	0
4	-	150,000	210,000	-	156,218	2,156	0	6,460	0
5	-	150,000	210,000	161,593	0	2,208	0	8,830	0

## 案例四

前先生，60岁，为自己投保前海聚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50,000元，保险期间为5年，基本保险金额为161,114.5元，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各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50,000	50,000	70,000	-	40,613	656	0	656	0
2	50,000	100,000	120,000	-	91,561	1,371	0	2,043	0
3	50,000	150,000	180,000	-	150,781	2,102	0	4,197	0
4	-	150,000	180,000	-	155,845	2,152	0	6,454	0
5	-	150,000	180,000	161,115	0	2,203	0	8,818	0

注：

- 1、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

**2、上述演示中红利累积生息利率假定为年利率 2.5%，实际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以本公司实际公布的为准。**

3、条款约定的红利以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在保单年度初给付，在上表演示中，数值体现在上一保单年度末的时点。

4、等待期内保险责任有所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其他未列明的保险责任均以保险条款所载内容为准。

5、除趸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值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演示数据由于取整原因可能略有误差。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为准。